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相关条款约定，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的议案》（以下简称“优化议案”），在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优化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 2014 年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明确了调整条款，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优化议案》中提出的“剔除去产能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同时提高与国内同行企业对标考评要求”的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方案，符合鼓励央企执行中央政策的导向，也符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做强做优做大的要求。

3. 公司《优化议案》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绩效，有利于充分发挥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钰昌 _____ 刘文波 _____

夏大慰 _____ 李 黎 _____

2016 年 9 月 22 日